

CHINESE HISTORY OF DIFFERENT DYNASTIES
FOR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史 國 中

編 三 第

史 古 近

著 齡 桐 王 邱 任

行 印 社 學 化 文 平 北

1931

湖南
人民出版社

樹齡著

國歷代黨爭史

每冊八角

二
桐齡著

國民族史

每册
七角

一
桐
齡
著

本視察記

每册八角

◎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

定價
宣紙
北平
大清二元六角
西城察院胡同十五號
任邱王桐齡著
和
北平文化學社
東南四五八〇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十一月三再初版

編輯緣起

一、本編原稿爲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歷史地理部中國史講義，民國二年九月，爲第一屆學生開始編輯，五年三月，脫稿；是年九月，爲第三屆學生訂正增補，刪繁就簡；八年九月，爲第六屆學生重行訂正增補；十二年九月，爲第七屆學生三次訂正增補；至十四年冬季始付印。蓋前後改正凡四次以上，雖間有錯誤漏略重複之處，然自信當不甚多。

二、本書第一編以民國十五年一月出版，十六年一月再版，增加附表七十五張，頁數四十頁；第二編以民國十五年七月出版，十七年七月再版，增加附表一百三十五張，頁數一百二十四頁；第三編以民國十五年十月出版，十八年七月再版，增加附表八十一張，頁數七十六頁。第四編上卷以民國十八年八月出版，二十年五月再版，增加附表七十張，頁數五十二頁。

三、本編第四編內容爲清史，編輯異常困難，實錄既不足據，野史更不足憑，苦於斷定，一難也。對外交涉，我國記載與對方國家之記載互有出入，甚且彼此衝突，窮於取捨，二難也。職是之故，秉筆已數年，艱於脫稿；現將已脫稿之一部分，即清史前半部先行付印，以應

中 國 史

二

社會需要，以饑讀者諸君渴望。其餘一部分，繼讀訂正修改，俟就緒後即行出版。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八日王桐齡自誌於北平察院胡同十五號之寄廬

凡例

一、本書共分四編：第一編爲序論及上古史，第二編爲中古史，第三編爲近古史，第四編爲近世史。上古史分三期：第一期爲傳說時代，第二期爲唐虞三代時代，第三期爲春秋戰國時代；中古史分三期：第一期爲秦漢時代，第二期爲三國兩晉南北朝時代，第三期爲隋唐時代；近古史分三期：第一期爲遼宋金對峙時代，第二期爲元時代，第三期爲明時代；近世史分二期：第一期爲清室勃興時代，第二期爲清室衰亡時代。

二、本編之體裁爲通史，最注意於民族之盛衰，國家之興亡；凡有關於盛衰興亡事蹟，一一詳述其原因結果，以爲當代及後世借鏡之資；正面文章因有正史可查，故多從略。

三、中國舊史書分記傳體、編年體、紀事本末體、書志體。本編用紀事本末體，而去其瑣碎事蹟；每一時代之盛衰興亡大事，多用統括的形式，以一二章說明之。凡欲明瞭一時代之大局者，熟讀本編，自能得明確概念。

四、每一時代之終，必詳載其時代之制度、學術、宗教、風俗、實業，以觀其社會文化之隆替。五、每章每節之終，附載本章本節事蹟表；每時代之終，附載大事表；每朝代之終，附載世系。

表；每大人物出現，附載本人事略表或與其他偉人比較表以便檢查。

六、本編所引人名，間或註明其家世籍貫，所引地名，皆註明爲現今何地，以便參考。

七、本編間或引證前賢或時賢學說，其中抄原文者，皆寫明著者姓名及書名，以便讀者自己翻閱，加以訂正增補或刪節者，往往不書原著者姓名，非敢掠美，避瑣碎也。

八、每時代之終，當加附圖；每編之終，當加索引，現在時間作不到，姑且俟諸將來。

九、中國對外關係，可參考商務印書館出版之拙著東洋史；中國六大民族對內之混合，對外之發展事蹟，可參考文化學社出版之拙著中國民族史；本編恕不多叙。

十、中國史料浩如煙海，多數未加整理，非個人所能徧讀，著者能力有限，所引用之史料，多係人所共知，無特別新發現，然對於事蹟，皆持客觀態度，無主觀夾雜於其間，自問尙屬忠實。大雅君子有賜函以匡所不逮者，極表歡迎，將來翻版時，定加補正。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王桐齡自誌於燕京大學教員寄宿舍

中國史目錄

本論

第三編 近古史 漢族衰微時代

第一期 遼宋金時代

第一章 五代之更迭

第一節 梁晉之衝突

一、有唐末年羣雄割據之形勢

二、前蜀之建國

三、夾寨之戰

四、晉取河北

五、友珪之弑逆 後唐之建國 後梁之衰亡

附燕世系表

附後梁世系

中 國 史

表

第二節 唐晉之更迭 前蜀之衰亡與後蜀之建國

一、前蜀之衰亡 附前蜀世系表

二、鄆都之亂 莊宗之末路

三、後蜀之建國

四、潞王之叛

五、石敬塘之叛 附後唐世系表 附燕雲十六州表

第三節 後晉與契丹之衝突 附後晉世系表

第四節 後漢後周之更迭 北漢之建國

一、後漢之勃興

二、後漢之衰亡 附後漢世系表

三、北漢之建國

第五節 吳之衰亡與南唐之篡立 閩楚之衰亡 湖南周氏之建國 後周與

宋之更迭

一、高平之戰

二、吳之興亡 徐知誥之纂立

附吳世系表

三、閩之興亡

附閩世系表

四、楚之興亡

附楚世系表

五、湖南周氏之建國

六、周世宗取淮南

七、世宗之北伐

八、陳橋之變

附後周世系表

九、五季十國之凋弊

附五代十八國興亡表

附五代君主廢弑表

第二章 宋室之勃興

中 國 史

四

第一節 宋初之內治

一、罷功臣典禁兵

二、收藩鎮權

附宋初內治表

第二節 宋初之外征

一、平昭義及淮南

二、取荆南及湖南 附荆南世系表

附湖南世系表

三、取蜀 附後蜀世系表

四、滅南漢 附南漢世系表

五、滅南唐 附南唐世系表

六、吳越及漳泉二州來歸 附吳越世系表

七、滅北漢 附北漢世系表

附宋初削平羣雄表

三三

三四

三五

三七

三八

三九

四〇

四一

四二

四三

四五

四六

四八

第三節 金匱之盟

五三十六〇

四九

第三章 宋初對遼之關係

第一節 高梁河之役

五三

第二節 歧溝之役與陳家谷之役

五三

第三節 潘淵之役

五六

附宋遼衝突表

五八

第四節 真宗之矯誣

五九

第四章 宋初對夏之關係

六三十六八

第一節 李繼遷之叛

六三

第二節 元昊之叛

六四

第三節 契丹增幣問題

六六

第四節 元昊之請和

六七

第五章 仁宗之內治

六九十七九

第一節 莊獻太后之臨朝

第二節 郭后之廢與范呂之爭

第三節 慶歷黨議

第四節 王則之亂

第五節 儂智高之亂

第六節 文彥博富弼韓琦之相業

第七節 漢議

第六章 神宗之變法自強

第一節 神宗變法之動機

一、宋室人才之消極

二、兵之墮弱

三、財之虛糜

八三

八二

八一

八一

八一—〇七

七八

七七

七六

七五

七三

七〇

六九

第二節 神宗之內政改革

八六

甲、關於民政財政之新法

- 一、制置三司條例司
- 二、農田水利法
- 三、均輸法
- 四、青苗法
- 五、募役法
- 六、市易法
- 七、方田均稅法
- 八、手實法

乙、關於軍政警政之新法

- 一、汰冗兵
- 二、改諸路更戍法
- 三、保甲法
- 四、保馬法
- 五、軍器監
- 丙、關於教育及選舉之新法

一、更定科舉法

二、立太學生三舍法

附新法表

九九

第三節 神宗之外部經營

- 一、河湟之役
- 二、西南夷之役
- 三、交趾之役
- 四、西夏之役
- 五、對遼

畫界問題

一〇〇

附宋遼和議表

一〇五

附 宋夏關係表

一〇五

第七章 新舊黨之傾軋

一〇九一一二六

第一節 舊黨內閣之成立 新法之廢止 新黨之左遷 司馬光呂公著內閣

呂大防范純仁內閣

一一〇

第二節 舊黨之內訌

一一三

一、呂大防對范純仁之軋轢 二、呂大防對劉摯之軋轢 三、呂大防蘇轍

對蘇頌范百祿之軋轢 四、洛蜀兩黨之軋轢

第三節 新黨之復活及其報復 舊黨之貶竄 孟后之廢 章惇內閣

一一六

第四節 混合內閣之成立 新黨之左遷 孟后之復位 韓忠彥曾布內閣

一一六

第五節 變態新黨之出現 黨人碑之設立 孟后之復廢 蔡京內閣

一一〇

第五節 變態新黨之出現 黨人碑之設立 孟后之復廢 蔡京內閣

一一一

附新舊黨內閣更迭表

第八章 北宋衰亂之原因

一二七十一三一

第一節 徽宗之弊政

一二七

附徽宗弊政表

一二九

第二節 方臘之亂與宋江之亂

一三〇

附徽宗時代內亂表

一三一

第九章 北宋之衰亡

一三三十一四九

第一節 恢復燕雲議

一三三

附遼世系表

一三六

第二節 金人第一次南侵 种師道之入援 李綱之城守

一三七

一、張敦之來歸 二、斡勒布之入寇 三、徽宗之內禪 四、李綱之城守

五、种師道之入援 六、李綱之罷及其復用

第三節 金人第二次南侵 汴京之陷落 徽欽之北狩

一四五

一、殺熊嶺之敗 二、太原諸軍之潰 三、汴京之陷落 徽欽之北狩

第十章 高宗之南渡

一五一——一六二

第一節 高宗之嗣統 李綱之防守策 黃潛善汪伯彥之阻撓

一五一

第二節 高宗之南奔 河南淮北之陷落

一五五

第三節 苗劉之變 黃天蕩之戰

一五七

第四節 富平之敗 吳玠吳璘之守蜀

一五九

第五節 偽齊之興廢

一六一

第十一章 秦檜之主和

一六三——一八〇

第一節 和議之動機

一六四

第二節 秦檜之進身

一六五

第三節 王倫之議和

一六八

第四節 金人之敗盟 順昌之捷 鄢城之捷

一六九

第五節 岳飛之獄

一七一

附金人南侵表

附宋金交涉表

附宋金和約表

一七七

一七八

一八〇

第十二章 海陵王之南侵

第一節 完顏亮之弑逆

第二節 采石之戰

第三節 符離之潰

第四節 金世宗宋孝宗之治

第十三章 儒學之禁

第一節 儒學之禁以前王學派與程學派之傾軋

附王學程學興替表

第二節 道學之禁

目錄

一九四

一一

一八一—一八七
一八二
一八三
一八六

一八九一—一〇四
一八九

一九三

一九四